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更改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
建議轉增股本方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延長轉至主板決議案之有效期**

更改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更改為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

建議轉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於董事會會議宣佈，透過發行新股及轉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人民幣20,552,400元轉增股本，向於記錄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以票面值無代價，按每10股派送2股。

轉增股本方案的先決條件：(a)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及(b)獲取創業板上市委員批准上市及買賣新發行的H股。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

根據轉增股本方案，建議修訂部份公司章程。

延長轉至主板決議案之有效期

為使本公司獲更充分時間準備轉至主板上市之相關工作，一項將轉至主板上市決議有效期延長一年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

一份已詳列轉增股本方案、現行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延長轉至主板上市決議案之有效期及週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寄盡快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接受轉增股本方案之新股。

I. 更改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更改為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

II. 轉增股本方案

建議透過轉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轉增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於董事會會議宣佈，透過轉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人民幣20,552,400元轉增205,524,000股新股，包括154,132,000股新內資股及51,392,000股新H股，向於記錄日名列於股東名冊全體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以票面值無代價按每10股派送2股。截至本公告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之數目分別為770,660,000股及256,960,000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為人民幣29,137,652元，因轉增股本而轉撥人民幣20,552,400元後，股份溢價賬將為人民幣8,585,252元。完成轉增股本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2,762,000元增至人民幣123,314,400元。

零碎紅股並不會獲分派但本公司董事有權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將其處理或出售。

建議轉增股本方案之先決條件

建議轉增股本方案的先決條件如下：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及
- (ii) 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新發行的H股。

建議轉增股本方案之理由

轉增股本方案為回報本公司股東的支持。轉增股本方案將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提高本公司之形象及信譽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在國內獲取新市場及新客戶，從而增強本公司在國內競爭力及市場影響力，促進本公司發展，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轉增股本而發行之51,392,000股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轉增股本而發行之新H股在所有方面與現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倘先決條件獲滿足，轉增新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就因轉增股本而發行之新H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交易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因轉增股本而發行之新H股將在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記錄名冊內登記。因轉增股本而發行之新H股預期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開始買賣（假設轉增新股成為無條件時）及其買賣需交付香港印花稅。

預期時間表

股東務必留意以下轉增股本方案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附有獲發新股權利之H股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期.....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未附有獲發新股權利之H股股份之首個交易日期.....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 取得新股權利資格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由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五月三十日 (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遞交日期.....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
記錄日	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半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新H股的股票(在或之前).....	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新H股買賣之首日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重大更改，將會以通告形式通知股東。

III.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

根據轉增股本方案，建議修訂部份公司章程。該等修訂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通過。該等修訂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亦須於中國有關機關予以登記。

修訂概述如下：—

章程編號 建議修訂

(i) 以下段落將新增至公司章程：

- 3.06B (A) 經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議案，公司以總額為人民幣20,552,400元的資本公積金按每10股增送2股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股東分派紅股。

(B) 經本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公司普通股總數變更為1,233,144,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公司股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123,314,400元。公司股權結構變更為：

- (1) 發起人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840,635,928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8.17%；
- (2) 發起人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46,239,6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5%；
- (3) 發起人深圳市龍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28,668,552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32%；
- (4) 發起人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持有4,623,96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8%；
- (5) 發起人北京和記星自動化成套設備開發中心持有4,623,96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8%；
- (6)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不少於308,352,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少於25%。

完全刪除第3.09條，代之以下段落：

3.09 於公司完成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不少於人民幣123,314,400元。公司的實際註冊資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為股本後的金額為準。資本公積金轉增完成後，公司將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驗資報告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實際數額，並向公司原登記註冊管理部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IV. 延長轉至主板決議案之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出之轉板股東大會結果之公佈。於轉板股東大會上，轉至主板上市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根據中國一般法規，轉至主板上市決議案之有效期一般為自轉板股東大會日起計一年。因時效關係及為使本公司獲得更充份時間準備轉板之相關工作，一項延長轉至主板上市決議案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起計一年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轉至主板上市之詳細資料，請查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記錄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於是次轉增股本方案獲發新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獲發新股權利之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十五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轉增股本方案」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轉增股本(有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新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以票面值發行新內資股及新H股之新股份；
「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供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中央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轉至主板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將H股之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至主板；
「轉至主板上市決議案」	本公司於轉板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其內容為有關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有關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可能對公司章程之修訂及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就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由中國證監會發出之《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之一切必要、適當及恰當的授權；
「轉板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分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H股、內資股及本公司股本中因其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不時產生之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建議自願撤銷H股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